



經濟部工業局
太空產業供應鏈發展推動計畫
大專校院太空菁英選送及研發解題輔導

112 年度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錄

一、計畫說明	1
二、執行期間	1
三、申請資格	1
四、申請方式	2
五、太空菁英甄選作業	3
六、配合事項	3
七、計畫重要時程	5
八、計畫執行團隊聯絡窗口	6
附件一、申請履歷資料	7

一、計畫說明

本計畫透過與產、學、研或公協會等合作，引導產業就衛星地面終端、太空（衛星）相關研發產品提出專題，推動國內大專校院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參與產業研發解題，居間協助產業媒合、養成太空菁英具技術知識與研發解題實務能力，並規劃系列技術工作坊、國際培育營為先修課程，加速太空人才養成。參考領域包括：

(一) **關鍵零組件**：如高頻/高速基板（基材）、基頻晶片、波束成形晶片、射頻（如微波/毫米波）相關材料/元件與模組、構裝/製程材料、天線單元材料等。

(二) **次系統**：如天線次系統及室內外設備連結次系統。

1. 天線次系統：如相位陣列天線（如液晶天線等）、碟型天線、多輸入多輸出系統、天線封裝/模組技術、天線控制單元等。

2. 室內外設備連結次系統：如連接器、電源供應器、路由器/數據機等。

(三) **系統整合終端**：如用戶終端、地面接收站、衛星遙傳追蹤指令站等。

(四) **其他**：如衛星本體元件、衛星地面設備檢測及創新應用（如家用、車用、航空、海事或其他衛星相關服務）等。

二、執行期間

研發解題推動期程：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申請資格

(一) 學校資格

教育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得推薦與確認大三（含）以上及碩士（含博士）在學生申請本計畫。

(二) 太空菁英資格

1.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在學一般生：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我國大專校院、不限科系之

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包括：

- － 四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 二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博士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3. 應屆畢業生：111 學年度畢業，且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男性須為役畢或符合免役資格），不含在職生。

四、申請方式

各校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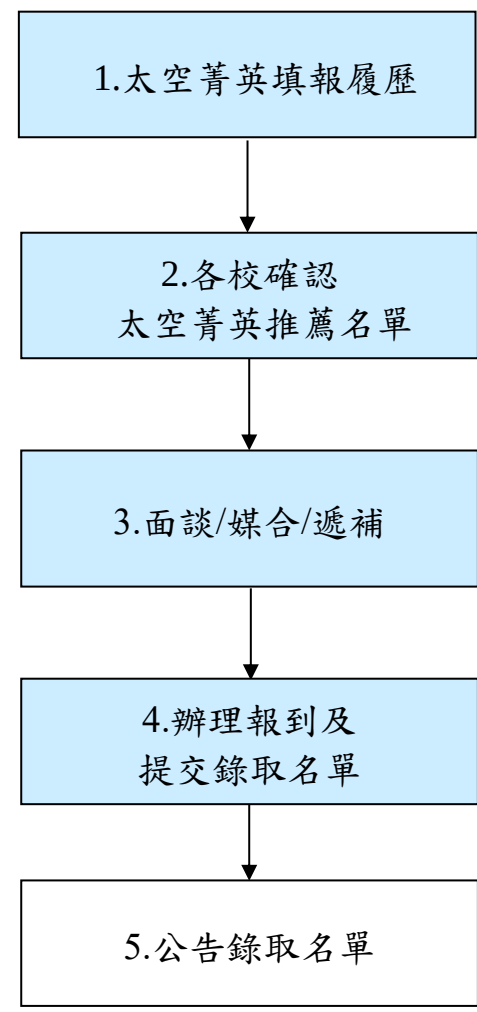
（一）太空菁英上網報名：

- － 各校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太空菁英，須於 **112 年 5 月 8 日（一）** 前至申請網址填報報名表及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
- － 申請網址：<https://www.satcom.org.tw/>。
- － 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各校確認推薦名單：

- － 由學校統一窗口（建議由一級單位擔任）於 **112 年 5 月 9 日（二）~112 年 5 月 11 日（四）**，至本計畫報名/媒合系統確認最終推薦名單。
- － 報名/媒合系統之帳號與使用方式，將由計畫執行團隊另行通知學校統一窗口。

五、太空菁英甄選作業

甄選流程	流程說明
 <pre> graph TD A[1.太空菁英填報履歷] --> B[2.各校確認 太空菁英推薦名單] B --> C[3.面談/媒合/遞補] C --> D[4.辦理報到及 提交錄取名單] D --> E[5.公告錄取名單] </pre>	1. 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太空菁英，於 112 年 5 月 8 日（一）前至申請網址（網址：https://www.satcom.org.tw/）自行填報及上傳履歷資料。 2. 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於 112 年 5 月 9 日（二）~112 年 5 月 11 日（四）於報名/媒合系統（請洽計畫執行團隊）確認送出。 3. 112 年 5 月 12 日（五）~112 年 6 月 19 日（一）由企業履歷媒合、太空菁英主動應徵職缺；企業、大專校院學生進行面談及媒合。 4. 112 年 6 月 26 日（一）前，由企業通知太空菁英完成報到相關手續，並提交錄取名單。 5. 112 年 6 月底前，本計畫網頁（網址：https://www.satcom.org.tw/）公告錄取名單。

※以上為暫定時程，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六、配合事項

（一）大專校院

1. 建議由大專校院的一級單位擔任統一窗口。
2. 建議大專校院授與本計畫錄取之太空菁英相對等之實習學分。
3. 進行校內甄選作業並推薦應屆畢業生、大三（含）以上及碩士以上（含博士）在學一般生申請。
4. 參與本計畫舉辦之活動，如人才媒合、研發解題發表等，並藉此展示學生參與太空研發解題成果，做為學校招生行銷與曝光之管道。

(二) 太空菁英

1. 研發解題實作及培訓

- (1) 每位太空菁英以媒合一家企業之一項太空領域或研發專題為限。
- (2) 太空菁英之研發解題總時數至少須達 200 小時，全程（3 個月）的每個月都需有研發解題時數，且須於計畫系統填報參與企業研發解題及學習活動等相關紀錄。
- (3) 參與計畫舉辦的學習活動，如技術工作坊、國際培育營等，並填寫滿意度問卷。
- (4) 須配合計畫期末辦理之研發解題發表暨媒合交流活動，展示研發解題成果。
- (5) 本計畫提供海外研習機會，申請條件為已參與國際培育營及企業研發解題完訓，並須由企業推薦並留聘用之太空菁英。海外研習評選作業預計於 9 月中於網頁公告，預計於 11 月底前辦理。

2. 研發解題津貼

企業錄取之太空菁英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共 3 個月整）**，研發解題總時數至少須達 200 小時，全程（3 個月）的每個月都需有研發解題時數。本計畫給付每人總津貼，學士級為總津貼新臺幣 36,000 元整；碩士級以上（含博士）總津貼新臺幣 60,000 元整，其他相關薪資福利由企業自行與所錄取的太空菁英議定之。

項目	碩士級以上（含博士） （每人總津貼）	學士級 （每人總津貼）
解題津貼	60,000 元	36,000 元

註：(1)參考經濟部工業局「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112 年「企業申請須知」和 112 年「大專校院產業新星選送及專題輔導申請須知」。

- (2)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3. 追蹤調查

須配合本計畫執行結訓追蹤調查作業至少 2 年，且須告知就業公司、職稱與薪資等資訊。

4. 研發解題中止作業

(1) 太空菁英得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提出相關證明（例如：診斷書等資料），向企業申請研發解題終止，無須償還已請領之研發解題津貼，但涉及後項規定除外。

(2) 太空菁英有以下情形將予以研發解題終止：

A.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須繳回已請領之津貼予公司，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B. 因太空菁英適應不佳，由企業向本計畫提出研發解題終止申請並核准者。

(3) 承上述情形者，統一由企業向計畫執行團隊提出研發解題終止申請，研發解題津貼之計算至研發解題終止當日，並依研發解題時數比例核撥。

七、計畫重要時程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企業申請截止日	112年3月28日（二）
企業專題及員額核定結果公告	112年4月底
太空菁英申請截止日	112年5月8日（一）
各校確認太空菁英推薦名單	112年5月9日（二）～ 112年5月11日（四）
面談/媒合/遞補作業	112年5月12日（五）～ 112年6月19日（一）
企業通知太空菁英完成報到及提交錄取名單	112年6月26日（一）
公告錄取名單	112年6月底前
太空菁英研發解題期間	112年7～9月
太空菁英海外研習	112年11月底前
研發解題發表暨媒合交流活動	112年11～12月

八、計畫執行團隊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計畫執行團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計畫聯絡人：羅小姐(聯絡電話：(02)6631-6715；Email：jenniferluo@iii.org.tw)

附件一、申請履歷資料

本表格僅提供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應屆畢業生準備履歷參考，
正式報名請至申請網址申請並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必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手機		常用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資料（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名稱		
就讀年級			語言能力		
學 號			指導老師		
※本計畫申請資料（必填）					
參與太空領域 (可複選)			期望工作地點 (至多 3 項)		
※資格審核佐證資料（必填）			※能力證明資料（選填）		
學生證圖檔			1. 學校歷年成績單 2. 工作經歷 3. E-portfolio 學習履歷（競賽、得獎記錄、作品、實習或相關工作經驗等） 4. 太空相關 MOOCs 或實體修課證明（如實作工作坊、國際培育營等） 5. 其他（如畢業證書、錄取通知或役畢/免役證明）		
※自傳（如自我介紹、參與動機與期望）（選填）					